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113 号

罪犯秦海，曾用名秦宗海，男，197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东至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 (2019)皖 1721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秦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秦海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四十五万元。被告人秦海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 (2020)皖 17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后交付执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1 月 25 日减去有期徒刑 6 个月，(主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05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五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损失四十五万元，已执行 110800 元，见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2023) 皖 1721 执恢 12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附有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以及东至县大渡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秦海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5019097 页